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方的委托，我对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5）金执字第1081号一案标的物，上海[]有限公司拥有的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110号工业房地产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目的：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房地产司法拍卖提供价格参考。

估价对象：

坐落：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110号

财产范围：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建筑面积合计：17806.1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8316平方米；

用途：工业；土地使用权来源：出让；权属：产权

价值时点：2017年4月6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收益法、成本法

估价结果：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在估价报告中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总价：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整（RMB4600万元）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晔涵

2017年4月14日

余晔涵